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重要提示

1、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航新科技”，股票代码为30042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332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19%。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9%。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招商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4月9日（T-3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4月8日（T-4日）刊登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4月8日（T-4日）及4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20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日）9:30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4月14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5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4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招商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3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angxin.com）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4月3日（周五）	登载《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
T-5日 2015年4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15年4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4月9日（周四）	网上路演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15:00截止）
T-2日 2015年4月1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5年4月1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5年4月1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4月15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2015年4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4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年4月3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5年4月3日（T-6日，含当日）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5年4月3日（T-6日，含当日）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5年4月7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

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5年4月7日（T-5日））12:00前）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相关文件可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ewone.com.cn下载。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1；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模板见附件1-2。此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模板见附件1-3，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类型2：个人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2-1；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模板见附件2-2。

提交时间：投资者须于2015年4月7日（T-5日）12:00前发送上述全部核查材料的扫描件至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cmsecm@cmschina.com.cn）。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投资者全称+投资者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如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在2015年4月7日（T-5日）12:00前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755-83734796、0755-82943009。原件须在2015年4月10日（T-2日）12:00前送达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邮寄地址为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4楼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邮编为518026。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5年4月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4月8日（T-4日）及4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报价为其最终报价。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20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0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5年4月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4月16日（T+2日）在《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进位，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后的顺序依次进位，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配售的股数加总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范胜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电话：020-66350978
传真：020-66354166
联系人：李凤瑞、陈茜茜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4楼
电话：0755-83734796、0755-82943009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本文件适用于浩云科技、珍宝岛、昇兴股份、航新科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营业执照号【】）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我公司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我公司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已经熟知认购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我公司及管理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15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承诺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浩云科技、珍宝岛、昇兴股份、航新科技）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QFII为QFII号）	
业务联系人		座机		手机	
办公地址				邮箱	
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持有本投资者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不适用，请填写“无”或“不适用”，不要留白或删除该项信息；
3、如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需要，投资者可自行增加行。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机构投资者）
（本文件适用于浩云科技、珍宝岛、昇兴股份、航新科技）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自有资金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00%	

公司（公章）：
2015年 月 日

特别注意：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拟参与浩云科技或珍宝岛或昇兴股份或航新科技IPO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同时必须提供该配售对象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出资方为非自有资金的，出资方也须再提供其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配售对象或出资方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函或登记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填表说明：

1、“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请根据深交所IPO系统平台信息填写。

2、“出资方名称”填写规范：（1）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2）若出资方亦为产品的，须进一步拆分，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该出资方的出资方；（3）若出资方多于一个产品的，每个产品须单独填写一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若配售对象类型为私募基金，需按照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或者机构。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该产品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

4、一个配售对象填写一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一家机构多个配售对象的需提供多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5、《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版中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公司（公章）、日期等均需填写。

6、《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需填写完整，若隐藏部分号码、位数不全或造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明显填写错误的均视为无效的出资人基本信息表。

7、《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行。

8、请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承诺将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除本材料外的其他资质证明。

附件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
承 诺 函（个人）
（本文件适用于浩云科技、珍宝岛、昇兴股份、航新科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有意以自有资金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本人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备案条件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经本人自查，本人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的相关规章制度从事新股询价及配售行为，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人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人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15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本文件适用于浩云科技、珍宝岛、昇兴股份、航新科技）

个人基本信息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交所股东帐号		手机号码	
深交所股东帐号			
邮箱		任职单位全称	
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担任职务	
亲属关系信息表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配偶			
子女			
子女配偶			
父亲			
母亲			
配偶父亲			
配偶母亲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名称（全称）	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			
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备注			

注：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其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2、若无某项亲属关系或该亲属已故、离异等，请在姓名栏中明确标识“无”、“已故”、“离异”，不要留白或删除该亲属关系；
3、以上亲属/公司若超过一个，投资者可以自行添加行；
4、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投资者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5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angxin.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3327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5年4月14日（T日），其他发行重要时间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6635097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4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3734796、0755-82943009

发行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1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4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15-016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拆迁整理及获取补偿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对所拥有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的部分土地进行拆迁整理，拆迁整理土地面积共计1048.7453亩，补偿标准为145万元/亩，天津市北辰区土地交储中心在2015年至2018年间分期对我公司支付相应补偿款合计152068.0685万元。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拆迁整理及获取补偿的公告》（临2015-017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以上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1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方案

1、私募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注册额度：人民币30亿元；
3、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4、发行期限：3年；
5、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面值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6、发行对象及流通范围：本期私募债券向投资人定向发行，其流通转让只能在投资人范围内进行。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方式：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0、为保证公司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组织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1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拆迁整理及获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对所拥有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的部分土地进行拆迁整理，天津市北辰区土地交储中心在2015年至2018年间分期对我公司支付相应补偿款合计152068.0685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南仓分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的部分土地属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的重点改造地块，为配合政府工作，经研究，同意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对所拥有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的部分土地进行拆迁整理，拆迁整理土地面积共计1048.7453亩，补偿标准为145万元/亩，天津市北辰区土地交储中心在2015年至2018年间分期对我公司支付相应补偿款合计152068.0685万元。

该事宜已经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尚需获得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该事宜涉及的拆迁整理补偿协议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签署。

二、拆迁整理土地基本情况

拆迁整理土地共有五宗，具体如下：

1、第一宗土地位于北辰区顺义道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天津市人民政府土地，南至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西至规划路，北至天津宝钢储菱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土地证编号为北辰单国用（2000更2）字第019号，拆迁整理补偿面积148.9834亩；

2、第二宗土地位于北辰区顺义道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天津宝钢储菱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南至天津宝钢储菱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西至天津宝钢储菱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北至顺义道。土地证编号为辰单国用（2007）第151号，拆迁整理补偿面积7.7155亩。

3、第三宗土地位于北辰区顺义道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天津市人民政府土地，南至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西至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北至顺义道。土地证编号为辰单国用（2007）第150号，拆迁整理补偿面积26.176亩；

4、第四宗土地位于北辰区顺义道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天穆村集体土地，南至顺义道，西至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北至南仓快速路。土地证编号为北辰单国用（2000更4）字第021号，拆迁整理补偿面积485.2906亩；

5、第五宗土地位于北辰区顺义道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南至顺义道，西至天穆村集体土地，北至南仓快速路。土地证编号为北辰单国用（2004）第0148号，拆迁整理补偿面积380.5798亩；

以上土地及地上、地下物综合补偿，补偿面积共计1048.7453亩，补偿标准为145万元/亩，合计152068.068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贰仟零陆拾捌万零陆佰捌拾伍元整）。

全部拆迁整理资产账面净值、拆迁费用及人员安置费用等预计约1.4亿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乙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及地上、地下物综合补偿，补偿标准为145万元/亩。

3、综合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补偿、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安置补偿、解除土地和房产租赁关系的补偿及地块内铁路专用线、企业权属的高、低压电切改、拆除等全部费用；对拟拆建筑物的断水、暖、电、气、电话、移杆、租金补偿等费用及达到甲方土地交付标准前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4、土地交付标准：乙方完成房地产权证注销及地块内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迁清理工作，达到场清地平。经甲、乙双方现场踏勘，甲方按上述标准对该地块验收合格后，视为具备交付土地条件。

5、补偿费支付方式：综合补偿费分期支付

（1）第一宗土地[土地证编号为北辰单国用（2000更2）字第019号]综合补偿费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自协议签订，乙方完成房地产权证注销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综合补偿费，共计人民币6480.7779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万零柒仟柒佰柒拾玖元整），如涉及银行债务、抵押、质押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自收到综合补偿费之日起立即启动该地块内拆迁工作。

2016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该地块内二期范围土地（范围见附图）10928.1平方米（约16.3921亩）土地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迁清理工作，达到交付土地标准，并与甲方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综合补偿费1663.798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乙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宗土地全部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除后达到土地交付标准，交予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综合补偿费13458.016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伍拾捌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整）。

（2）第二宗土地[土地证编号为辰单国用（2007）第151号]综合补偿费分二期支付，具体如下：

自协议签订，乙方完成房地产权证注销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综合补偿费，共计人民币335.624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肆拾叁元整），如涉及银行债务、抵押、质押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自收到综合补偿费之日起立即启动该地块内拆迁工作。

乙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宗土地全部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除后达到土地交付标准，交予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综合补偿费783.123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3）第三宗土地[土地证编号为辰单国用（2007）第150号]综合补偿费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自协议签订，乙方完成房地产权证注销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综合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138.65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捌元整），如涉及银行债务、抵押、质押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自收到综合补偿费之日起立即启动该地块内拆迁工作。

2016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该地块内二期范围土地（范围见附图）14500.1平方米（约21.75亩）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迁清理工作，达到交付土地标准，并与甲方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综合补偿费2207.625万元（大写：贰仟贰佰零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宗土地全部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除后达到土地交付标准，交予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综合补偿费449.239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

（4）第四宗土地[土地证编号为北辰单国用（2000更4）字第021号]综合补偿费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自协议签订，乙方完成房地产权证注销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综合补偿费，共计人民币21110.141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壹佰壹拾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元整），如涉及银行债务、抵押、质押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自收到综合补偿费之日起立即启动该地块内拆迁工作。

2015年5月31日前，乙方完成该地块内一期范围土地（范围见附图）123818.8平方米（约185.7273亩）土地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迁清理工作，达到交付土地标准，并与甲方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综合补偿费18851.32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伍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

乙方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该宗土地全部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除后达到土地交付标准，交予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7日内，甲方全额付清乙方综合补偿费余款30405.674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肆佰零伍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5）第五宗土地[土地证编号为北辰单国用（2004）第0148号]综合补偿费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自协议签订，乙方完成房地产权证注销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综合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6555.221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整），如涉及银行债务、抵押、质押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自收到综合补偿费之日起立即启动该地块内拆迁工作。

2015年5月31日前，乙方完成该地块内一期范围土地（范围见附图）106161.1平方米（约159.2408亩）土地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迁清理工作，达到交付土地标准，并与甲方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综合补偿费16162.941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陆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乙方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将该宗土地全部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除后达到土地交付标准，交予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综合补偿费22465.90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整）。

6、甲方责任

（1）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综合补偿费。

（2）乙方拆迁完毕后，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即将交付的土地进行验收并与乙方办理移交手续。

（3）甲方负责向乙方出具该地块综合补偿费免税文件（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协助乙方解决免税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7、乙方责任

（1）保证移交的土地无抵押、质押、查封，出租（如有土地房产租赁情况，其租赁合同的终止及租赁户清理工作由乙方负责），无其他人主张权利。如有上述问题，乙方应在土地移交之前解决。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地块房地产权证注销登记手续。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综合补偿款之日起立即启动该地块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迁工作。

（3）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地块内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迁清理工作，达到土地交付的标准，如未达到甲方标准，由乙方负责修复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该地块达到移交土地标准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土地移交手续。自土地移交之日起，甲方负责看管该地块，该地块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5）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协议的网签录入工作。

8、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综合补偿费，接到乙方通知后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移交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款额的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协议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期限，未按时完成该地块全部土地的移交，每逾期一日，按综合补偿款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协议总额的5%。

（3）对由于自然灾害、国家层面法律、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负赔偿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违约后发生包括自然灾害的，不能免除责任。

9、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拆迁整理及补偿依约顺利完成，将在2015年至2018年间相应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15/4/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1.33%股份的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在2015年4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2015年4月2日中储股份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15-016号）；

（2）2015年4月2日中储股份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拆迁整理及获取补偿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拆迁整理及获取补偿的公告》（临2015-017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3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16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6日
至201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报告	√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14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
10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3	关于同意公司所属南仓分公司所拥有部分土地拆迁整理及获取补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上第1、2、4、5、6、7、8、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以上第12、13项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